

國立中央大學短期暑宿申請表

108.8.1 製表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	
住宿 期間	月	日起	合計	天	住宿 原因		
	月	日止					
短期暑宿申請流程					入住退宿規定		
1. 依排隊順序領取號碼牌(每人僅能申請 1 次短期暑宿)；以暑修身分申請者請提供課程繳費收據。 2. 依住宿起訖日期審核繳費金額，暑修生繳交 1/2 暑宿費用 3. 至出納組現金繳費後將申請表及收據繳回住宿服務組 <small>*未於申請當日繳回申請表視同未繳費，申請床位將取消</small>					1. 依住宿起始當日上午 9:00 後至宿舍傳達室辦理入住。 2. 依住宿結束當天下午 19:00 前辦理退宿手續。 3. 住宿所需寢具請勿放置儲藏室，暑假期間，儲藏室無法開放領取。		

住宿切結書

我會依時辦理宿舍入住及退宿手續，逾期退宿將補繳住宿費用 150 元/每日。

於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行為（節錄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）

- 1、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2、寢室不得有獨佔、私自轉讓(賣)床位、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。
- 3、夜間十一時至上午七時，不得留宿他人。
- 4、不得於宿舍及寢室內有酗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，或其它妨害宿舍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，並不得以宿舍資源及設施進行營利營為。
- 5、宿舍及寢室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充電器、電腦及必要之周邊產品外，其餘電器不得使用，由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不在此限。
- 6、住宿生會客，應於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生輔組(上班時間)或軍訓室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
- 7、寢室床位編定後，不得私自互調；住宿異動，須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。
- 8、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、腳踏車或飼養動物。
- 9、宿舍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- 10、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。
- 11、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，不得於陽台或公共區域擺(堆)放個人物品。
- 12、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13、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。

切結人：_____ 簽名

住宿費用審核及繳費			住宿床位安排	
暑修生：	一般短期暑宿：	出納組繳費	應退宿日期：_____	
住宿費 _____	100 元* _____ 天 = _____ 元	流水號：__C101_01	____舍 ____ 寢 ____ 床	
宿服中心審核：				

短期暑宿宿舍退宿

有無逾期退宿：無

有，請至住宿服務組辦理補繳費用

退宿檢查項目：寢室清潔完成；鑰匙歸還；住宿名冊刪除；門禁記錄刪除

管理員簽章/日期：

*本表單蒐集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108.7.31